附件1

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要求

一、当地政府重视，将加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建立由市人民政府领导牵头，商务、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农业、工商、质监以及供销社、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二、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总体思路、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明确具体，具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能够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市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具有能够承担中小商贸流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任务的专职队伍，能够按照《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规范》（见商办流通函[2012]820号）的要求，建设运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四、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发达，具有一批专业化的第三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或服务商。